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承担超限超载车辆检测；负责超限超载车辆检测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二、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法制安全股、四个中队四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主要负责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起草重要文稿，制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各项规章制度，协助领导处理紧急事务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人事财务股**，主要负责干职工人事，劳资工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做好党建工作，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搞好单位财务管理。**法制安全股**，主要负责安全、法制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巡查、监督和隐患排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负责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四个中队**负责做好检测台账及数据登记，配合完成检测工作，负责卸载车辆引导。

第二部分 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2019年度收入总计53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92万元，增长11.17%；支出总计53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92万元，增长11.1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2018年年底59人，2019年底63人（含退休2人）

二、关于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53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6.7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关于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53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9.4万元，占96.77%；项目支出17.34万元，占3.23%。

四、关于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92万元，增长11.1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92万元，增长11.1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2018年年底59人，2019年底63人（含退休2人）

五、关于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3.92万元，增长11.1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36.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2万元，增长11.1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2018年年底59人，2019年底63人（含退休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36.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6.16万元，占 1.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44万元，占1.76%；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94万元，占6.88%; 卫生健康（类）支出30.78万元，占5.73%， 交通运输（类）支出453.42万元，占84.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84.58万元，支出决算为53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6%。其中：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6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及活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4万元，主要用于新增一在职职工死亡后的抚恤费及遗属生活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78万元，支出决算为30.7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4. 交通动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0.7万元，支出决算为453.4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94万元，支出决算为36.9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6.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91.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6.83万元、绩效奖金18.33万元、绩效工资141万元、养老保险61.57万元，住房公积金36.94万元，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66.4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8.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电费2万、差旅费1万、培训费1万 、工会费6.16万、福利费7.7万、水费、公务接待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41万元。

1. 关于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益阳市车辆超限超载谢林港检测站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预算的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完成预算的54.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做好预算管理，控制成本，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占54.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占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做好预算管理，控制成本，节约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单位本年度无此项费用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7.6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料支出、保险支出、维修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0.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接待50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联合整治行动中或职工出差中发生的误餐费。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认真做好委托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5〕1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党建工作

1、抓好党员学习教育。支部认真组织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和《党章》，增强了自身党性观念，同时结合实际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学习《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充分运用“学习强国”APP对民生热点、国家新政等进行不定时不定点教育，组织党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2、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召开主题教育动员会议，在会上学习了市委书记瞿海同志的讲话精神和市建养中心林德华同志的讲话精神，制定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计划，按部就班、实实在在的开展主题教育，使全体党员牢记初心和使命。

3、抓好党员思想建设。开展谈心谈话，时刻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月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雷锋”“党员进社区”和“爱护环境，从我做起”“重温入党誓词”等主题党日活动。

4、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认真搞好党建基础工作，完善党支部的工作台账，按月足额缴纳党费，坚持党务公开制度，对每位党员实施积分管理，并与绩效考核挂钩，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5、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任务逐一分解，从站领导班子到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廉政责任书，实现了全面覆盖的责任网络。

（二）治超工作

1、从思想上、领导上、作风上、措施上、机制上、落实上抓好治超工作。

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人民政府和市局党委及市治超办的治超工作精神的同时，结合我站工作实际，一是由治超管理股专门负责治超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强化管理，巩固、深化治超工作，加大路政治超执法力度。二是及时召开治超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作，第一时间把市政府、市局和市治超办召开的治超会议的相关精神传达到每个职工。 三是开展了声势浩大、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的专项宣传工作。在检测站、卸货点及公路沿线悬挂宣传标语及横幅，利用LED显示屏24小时滚动宣传，向司乘人员发放治超宣传单5000余份，并采用微信、短信、网络等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四是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集中整治行动，同时不断完善监控，力求堵住“死角”；把固定检查和流动巡查结合起来，加强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管理；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绕行逃避检查的力度，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五是站领导经常到现场办公，落实治超、安全工作，真正做到了从思想上、领导上、作风上、措施上、机制上、落实上抓好治超工作。

2、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整治专项行动，打好治超攻坚战。

（1）站执勤室加强了对冲关货运车辆、阻碍执法、堵塞检测车道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今年以来，对强行冲关、阻碍执法等违法行为上半年治安拘留4人、警告及治安罚款4人。

（2）积极做好源头治理工作，对于辖区内的源头单位，积极向市治超办和高新区管委会汇报；对于过境超限车辆的源头管控问题，我站多次向市治超办、区治超办汇报，请求市治超办与桃江、赫山治超办进行协调，抓好超限车辆的源头治理工作。

（3）加强与其他区县市的联系，与桃江开展了区域联合执法行动，严厉的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行为。

（4）严格执行路警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以检测站点为依托，严格执法程序，坚持不懈开展对超限超载车辆的严查、严控、严处。我站实行五班三运转，24小时不间断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由交警拦截、引导车辆进站检测和实施处罚；路政进行过磅检测和卸载，对卸载货物进行分类，督促转运，及时登记；公安组织警力维持固定和流动治超工作秩序，对纠集群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关、破坏治超站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一律按照“一超四罚”的要求实行严管重罚。从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11月24日，我站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货运车辆共692910台次，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418台，卸载货物4997.7吨，交警计分1635分

3、认真开展了“路政宣传月”活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活动方案，明确宣传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稳步推进“路政宣传月”活动落地落实、取得实效；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充分依托公路LED显示屏、宣传横幅等，广泛宣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营造浓厚活动氛围；其中仅当班大队就向过往的车辆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册共计3000余份；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侵害公路路产路权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公路正常运营秩序。

4、依法行政，规范管理。

坚持以制度机制建设为基础，要求治超人员严格遵守“五不准”和“十条禁令”，做到执法依据公开，人员身份公开，执法程序公开，处理结果公开。统一着装，统一标志，统一佩戴，统一处罚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处理。依法制作法律文书；对现场所扣车辆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破坏等工作，确保整治秩序和暂扣车辆安全。对所有超限超载违法车辆统一由交警处理，路政人员消除违法行为后再放行。

5、科技治超，治超成果得到巩固。

组织力量，采取依托固定站点拦截、利用不停车检测系统报警提示的科技手段24小时值守监控，24小时不间断开展治超工作，全面加强路面管控，保持路面执法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使辖区内的超限率严格控制在0.1%以内，完成了工作目标。

6、严防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

高速公路治超24小时不间断。我站还多次与市交警高新大队谢林港中队、谢林港交管所、高速交警联合在邓石桥收费站开展“路地联合治超”，采取针对夜间时段重点防守，白天不定时的方式开展整治行动。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整治，使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运输得到了进一步整治，保障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１、本年度年初预算收入484.58万元，决算收入536.74万元，较上年决算收入增加53.9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上涨。2018年年底59人，2019年底63人（含退休2人）

2、支出情况，今年年初预算安排为484.58万元，年中预算调整52.16万元，原因为抚恤费及遗属生活补助增加9.4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42.7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7万元，办公费3万，电费2万、差旅费1万、培训费1万 、工会费6.16万、福利费7.7万、水费、公务接待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41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